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董事会提名陈树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树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三）同意董事会确定陈树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5 年 10 月 29 日